

新北市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范晉豪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37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n237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42122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4年10月15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42034503號函

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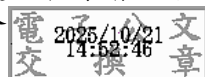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0月15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42034503號函
(諒達)續為辦理。

二、經查前開號函說明二略以：「…有關本要點第6點第7款及第
11點規定，監測計畫書及施工過程監測報告應委由第三方
機關、團體審查及檢視一節…」係為誤植，茲更正為「…
有關本要點第6點第8款及第11點規定，監測計畫書及施工
過程監測報告應委由第三方機關、團體審查及檢視一節
…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悉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
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
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
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、
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
程技師公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